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矣忠祥，男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30日作出(2014)西法刑初字第9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忠祥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847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10 元，账户余额 124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矣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3月27日